

靖安县平安靖安建设领导小组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 文件

靖校园及周边专项组〔2022〕2号

关于开展春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 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中小学、县直各校、民办幼儿园:

全国“两会”期间,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市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关于开展春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校园及周边专项组〔2022〕2号)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春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集中开展春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全面排查整治

各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安全隐患，全面防范化解各种涉校、涉教、涉生的安全风险，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维护师生身心健康，确保学校平安和谐，为我县学校春季新学期开学和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3月31日。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各校要始终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校园稳定放在首位，持续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阵地管控工作，坚决防止发生涉校涉生重大政治事件；深入开展防范校园传教、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的，切实增强师生防范宗教邪教渗透的抵抗力；配合公安、反恐怖等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反恐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止发生校园暴恐事件。

(二)开展涉校涉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校按照“隐患不整治视为事故”的要求，组织对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进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推动整改落实。

1.全面排查学校疫情防控、消防、食品、卫生、校舍、校车、实验室(危化品仓库)以及学生心理健康等方面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重大风险提前预测预警，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所有排查发现的隐患安全，要全部录入江西省学校安全工

作平台，建立台账，实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落实防范措施，迅速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协调推动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3. 坚持排查整治与安全教育并重的原则，通过新学期开学家长会、共上“安全第一课”、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各种形式广泛开展火灾防控、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以及防溺水、反电信网络诈骗、非法校园贷、校园欺凌、性侵害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不断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不断督促提醒家长履行好学生校外安全监管责任。

(三)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协同联动，共同推动安全措施落地，努力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1. **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建设。**各校要加大安全防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配齐配足防卫“八小件”，确保所有学校视频监控联入城域网。要加强校内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和治安巡逻，落实门卫安全管控工作措施，严格外来人员登记、证件核查。学校要在消防救援部门指导下，推进防盗窗（网）逃生窗口的改造。公安部门要统筹优化警力配置，落实“护学岗”和高峰勤务机制，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守护，提高上下学重点时段校园周边见警率。同时，各校要积极组织家委会、治安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校园安全防范网络。

2. **强化校园周边治安乱象整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

项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校车运营安全管理，查处校园及周边交通违法行为；清查校园周边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等非法出版物；清理黑车、流动摊贩、无证零食等非法经营，查处销售“三无”产品、“刮刮乐”等博彩性质商品等不法行为，不断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要紧盯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校园暴力欺凌和性侵、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校园贷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对校园周边网吧、出租屋、培训场所的整治力度，全面整顿学校附近歌舞酒吧、游戏娱乐、洗浴按摩等容易滋生“黄赌毒”的场所，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重点人员安全管控。政法、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做好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心理失衡对社会不满的重点人员行为管控，逐一排查，建立台账，针对性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严防脱管漏控制制造事端。各校要积极发挥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防范系统效能，对靠近校园周边的重点人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防发生冲击校园侵害师生的极端事件。

四、工作要求

春季新学期已经开学，全国“两会”正在召开，专项组相关成员单位要紧盯学生安全和校园稳定，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

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联动，合力共为，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配合到位”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配合，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2. 坚持即查即改。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意识，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做到立整立改，确保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懒政不作为，坚决防止学校“带病”开学。

3. 强化督促指导。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将对各学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堵点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 严肃问效问责。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综合运用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学校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城区学校集中开展一次联合治理行动，时间另行通知。

3月31日前，请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相关成员单位（见附件1）及各校将春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总结、整治工作情况表（学校报附件2、成员单位报附件

3) 报县平安靖安建设领导小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联系人：县教体局安稳办朱献忠；联系电话：4662668；电子邮箱：jaxjyjawb@163.com。

- 附件：1.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2. 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表
3. 相关成员单位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表

靖安县平安靖安建设领导小组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
2022年3月8日

附件 1: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 各相关成员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城管局、县市监局、县司法局

附件 2：

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工
情况表

学校：

所辖学校	学校安全隐患整治		
	排查发现的 具体安全隐患	是否录入江 西省学校安 全工作平台	是否完成整 改，是否在平 台核销

附件 3:

相关成员单位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
整治工作情况表

相关成员单位:

校园周边治安治理						重点人 员管控
部门整 治出动 人员数 (人次)	排查发 现安全 隐患数 (个)	完成整 改核销 隐患数 (个)	收缴非 法出版 物数 (本)	整治黑车、 流动摊点、 无照经营 等不法行 为数(次)	整顿网 吧、游戏 娱乐场、 出租屋等 场所(个)	排查重点 人员数 (人)

（此件不予公开）

靖安县平安靖安建设领导小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 2022 年 3 月 8 日印发
